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六月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28 层、29 层，邮编：518035
28&29 Floor, Landmark, No.4028 Jin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35, P.R.C.
Tel: 0755-33988188 Fax: 0755-33988199 [Http://www.junzejun.com](http://www.junzejun.com)

目 录

目 录	1
声明事项	2
释 义	5
正 文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2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一、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	22
二十二、 结论意见	22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思锐光学”）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

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思锐光学或公司	指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思锐有限	指	中山市思锐摄影器材工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中山亚瑟	指	中山市思锐亚瑟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中山精博	指	中山市思锐精博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中山亚中	指	中山市亚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中山思创	指	中山市思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美国思锐	指	SIRUI USA LLC（思锐美国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德国思锐	指	SIRUI Optical GmbH（思锐光学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日本思锐	指	SIRUI JAPAN 株式会社，系公司子公司
中山财盛	指	中山市财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
中山财裕	指	中山市财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称：中山市财裕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现有股东
加成创投	指	珠海横琴加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现有股东
高维投资	指	广东高维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现有股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29381 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10153 号）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0153 号）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0808 号）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0809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10 号）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发行股票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会	指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报告期、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有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4年2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2024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于2022年11月2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于2023年6月14日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发行人为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为已经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超过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

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各项规章制度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记载、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人员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公开网站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人员并查验，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2023 年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且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5,456.56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六）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和 2023 年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和 202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以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和承诺、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人员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也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使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通过北交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1、发行人设立程序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起人资格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 4 名自然人及 1 名机构股东为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3、设立条件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2013 修订）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4、设立方式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按照《公司法》（2013

修订)的相关规定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符合《公司法》(2013修订)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完成了相应公司设立登记手续。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事项

根据北京市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7月25日出具的“中证天通(2016)验字第1701011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业务独立并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从事的业务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业务的上下游关系;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生产、采购和销售系统,发行人能够独立进行生产组织、调度、管理,并能独立对外签署合同、采购原材料并销售产品,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验资报告、各项产权属证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发行人的控制之下,并为发行人独立拥有和运营。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资金、资产，或以发行人的资产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该等人员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该等人员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人员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等资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意干预发行人的资金使用调度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具备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所设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及独立的经营管理权，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相关机构的设置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系李杰等 4 名自然人股东，及中山财盛 1 名机构股东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在设立时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依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各发起人对投入资产的权属无争议，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已由发行人实际占有、使用和收益，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明晰，各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李杰直接持有公司 4,127.5 万股股份，通过中山财盛间接持有公司 98 万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4,225.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7.44%，李杰依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李杰直接控制公司 4,127.5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并通过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中山财盛控制公司 250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4,377.5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0.22%，报告期内，除李杰先生以外的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且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远低于李杰的持股比例，李杰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李杰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的领导核心，能够控制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以及人员任免等重大决策事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李杰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共有 9 名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具备担任发行人的股东的资格。

（四）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现有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1）中山财盛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杰，持有 39.20%的合伙份额；（2）发行人股东李杰、李奇为兄弟关系。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股份认购协议、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公司变更前置批复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的企业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及股东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权属争议。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生产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主要业务合同、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境外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目前在美国、德国、日本设立子公司从事光学产品、摄影器材和配件的贸易和销售，不存在违反注册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重要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可互换光学镜头、脚架、云台等摄影摄像器材和精密光学元器件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经营该等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审计报告》、各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前述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杰、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在其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杰除投资中山财盛、发行人外，均未通过任何形式持有其他企业股权，亦未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截至报告期末，中山财盛仅作为实控人李杰的持股主体，持有发行人股票，未开展业务和实际经营活动。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利益，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杰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房屋租赁合同、商标证书、专利证书、著作权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房屋租赁权、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设备及对外投资等，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主要以出让、自建、租赁、申请注册、购买等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下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 下 同 ） 、 信 用 中 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下 同）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九、（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其对应的债权债务真实有效，并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工商档案、《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的增资及股权变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除此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工商档案、《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科目明细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工商档案、三会决议文件等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目前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出售等计划或就该等事项与其他方达成任何协议或合同。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工商档案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对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李杰、林炳坤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52号）及发行人出具的整改报告等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运作存在部分问题。发行人已就该等问题积极完成整改落实，保障“三会”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除此之外，发行人“三会”运作不存在其他问题或瑕疵。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规范整改的问题外，发行人自报告期初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程序及内容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税收优惠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根据《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科目明细、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资料、《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境外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一）发行人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境外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获得环评批复。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技术监督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材料、境外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除少量员工无法缴纳或自愿放弃缴纳外，发行人均已为其他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上述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环评批复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已获得环评批复。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更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业务发展战略和总体目标为全面有效整合资金、市场、技术和品牌等各种资源优势，逐步推动企业实现从通用、新型机械产品制造向新型光学镜头产品，新型智能光电产品及摄影摄像软件开发应用进行转型发展，逐步发展成为照相机及器材制造业中具有重要国际影响力的供应商，将公司打造成一体化、专业化的具备世界先进技术水平的大型光学、光电产品方案供应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

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姜德源

姜德源

经办律师： 王相军
王相军

经办律师： 刘丹茹
刘丹茹

经办律师： 张旭东
张旭东

2024年6月21日